

证券代码：834944

证券简称：联圣发展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福建联圣兴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联圣兴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4月27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开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5）、《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6）。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4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 年度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9,890,691.09 元。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利润不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登载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表决结果：鉴于黄开枢、周玉贞、江丽娟均与本议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须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无法形成有效的董事会决议。因此，由董事会直接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内容：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登载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07）。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请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联圣兴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联圣兴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